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1 年 1 月 28 日消息

## 1 月 29 日零時起分別新增及取消多個地點的人士須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因應河北省的最新疫情發展，衛生局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 14 條的規定，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零時起，所有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河北省保定市的定州市西城區龐白土新民居北區的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違反者除可能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尚可被採取強制隔離的措施。

另外，取消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街道大山子社區，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南彩鎮、南法信鎮、高麗營鎮和勝利街道，遼寧省瀋陽市全市及黑龍江省黑河市愛輝區的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的措施。

應變協調中心提醒，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內地以下地方的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

1. 河北省：石家莊全市，廊坊市固安縣，邢臺市之南宮市或隆堯縣，保定市定州市西城區龐白土新民居北區；
2. 北京市：北石槽鎮、趙全營鎮，大興區天宮院街道；
3. 遼寧省：大連全市；
4. 黑龍江省：綏化市，齊齊哈爾市昂昂溪區，哈爾濱市的香坊區、道裡區、道外區、利民開發區、呼蘭區，大慶市龍鳳區；
5. 吉林省：通化市，長春市的公主嶺市范家屯鎮、二道區、綠園區，松原市松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寧江區。
6. 上海市：黃浦區外灘街道轄區(包括昭通路居民區和貴西小區)、南京東路街道轄區，寶山區友誼路街道轄區。